www.ifdailv.com



# 思者做手术同学代签字有后遗症欲向院方索赔

####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邮箱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来信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对于您的疑惑我们会记录下来,并在一个月内予以解答,所以请务必留下您的有效联系方式。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 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 置,请您留意查看。

#### 【友情提醒】

维权邮箱:

fzbwqrx@126.com

#### □记者 王建慧

大学生小惠在张同学的陪同下去医院看病,需要患者签字做一个门诊小手术。在小惠犹豫不决的情况下,张同学劝导小惠并代她签了字,

做完了手术。之后,小惠手术留下后遗症,经 常腹痛。对此,小惠妈妈提出"手术签字不符 合程序",向院方提出索赔遭到拒绝。

律师表示,通常情况下,如果没有代理权的人代签了,该签字的法律效力是待定的。但

小惠的同学代签名时,小惠在现场并未并加以阻止,在同学代签名之后、手术之前,小惠也未提出异议。

所以,该代签行为可视为小惠本人签字,即视为小惠同意做手术。

#### 【事由】

林女士的女儿小惠是一名大一的学生。去年6月的一天,小惠感觉身体不适,在同学的陪同下去某医院看病。经检查后,被医生告知需做一个小手术。随后,医生把《手术知情同意书》递到小惠面前,让她看后签字。

尽管是一个门诊小手术,做完即可回家, 也不用住院,但对小惠来说,一听要"做手术" 心里还是比较紧张的。到底做还是不做?小惠一时拿不定注意,手持《手术知情同意书》看了半天也没有作出决定。

这时,陪小惠一同去医院的张同学见状对 小惠做起了思想工作。一番规劝之后,见小惠 没吱声,也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于是接过小惠 手中的《手术知情同意书》,代替小惠在同意书 上签下了小惠的名字。做完手术后,张同学陪 小惠回到学校宿舍休息。 据小惠的妈妈说,自从那次手术后留下了后遗症,小惠的腹部总是隐隐作痛。后来她又带女儿去其他医院就医,医生说,腹部隐痛可能与那次手术有关。

医生还表示,类似的病例其实无需做手术, 吃吃药即可治疗。

于是,小惠妈妈向某医院提出"手术签字不符合程序"的质疑,并提出了赔偿的要求,但遭到院方的拒绝。

# 【分析】

同学代签名, 医生就给做了手术还留下后 遗症, 这样的手术程序是否合法? 患者可否向 医院赔偿? 我们请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 师作一分析。

"医院规定,手术前必须由患者或其近亲 属签字同意,方能进行的手术治疗,应当由相 关人员亲自签字。"崔瑶律师分析说,因为手术 是一种医疗服务的合同关系,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而签字则代表了患者自愿同意进行手术,并知道可能发生的手术后风险。因此在通常情况下,他人不得代签知情同意书,如果没有代理权的人代签了,该签字的法律效力是待定的,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才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根据林女士的描述,她女儿的同学代签名时,其女儿小惠是在现场的,并对知情同意书

是清楚的,在同学代签名时并未阻止,而在同学代签名后,在小惠手术之前也未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对于同学没有代理权的签字行为,如被代理人也就是小惠知道该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则视为同意。崔瑶律师表示,小惠的同学的代签行为,可视为小惠本人签字,即视为小惠同意做手术。"如果患者家属以同学代签的理由向医院赔偿,恐怕难以得到支持。"

# 大学毕业务农获承包地

考上公务员会否被收回

我是一名农民。大学毕业后,因没有找到正式工作,也没有明确的就业方向,于是我就回家和父母一起种地谋生。其后的几年间,我拼命地学习公务员知识,并于2015年考上了当地公务员。因考上公务员的原因,我的户口也就由农村户口变为城镇户口。现在村集体组织要收回我的土地,请问村集体组织是否有权收回我的土地?

## 【解答】

张先生,您好!首先恭喜您,通过几年的努力,达成了自己的目标。对于您的问题,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如果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交回发包方。因此,只要您所在的承包经营户中有人没有迁出,仅凭您一个人迁出转为非农业户口,是不能收回承包地的。

# 借款未还朋友出面担保能否拍卖担保人的财产

张某向陈某借款 60 万元, 法院判决张某 偿还借款。在执行过程中, 张某向法院提出, 王某愿意提供担保, 请求暂缓执行。经陈某 同意后, 法院决定对此案暂缓执行。但是期 限届满后, 张某、王某二人仍未履行, 陈某 申请恢复执行。执行中, 法院查明担保人 某夫妇除现在居住的住房外, 还有房产一套, 法院立即对该房产予以查封。请问能否对担 保人王某夫妇的房产进行拍卖?

## 【解答】

刘先生,您好!王某自愿为张某提供担保,经陈某同意,法院决定暂缓执行,在暂缓期限届满后张某仍未履行的,法院有权执行担保人王某的担保财产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财产。王某夫妇的住房,属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也确有王某的财产份额,因此法院是可

以查封该房屋作为执行财产的。但鉴于该房屋中,王某的配偶也拥有份额,因此王某的配偶有权提起析产诉讼,诉讼期间将中止对房屋的执行。

# 借条上没有约定利息 已给利息是否能返还

2016年10月,我借了朋友李某10万元,并出具了借条给他,借条上没有约定利息,但我每月给了3000元利息,现在10万借款本金也一次性还清了。请问我是不是可以要求他返还已经给付的利息? 黄先生

## 【解答

黄先生,您好!原本您与李某未约定借款利息,视为不支付利息。但您仍每月给予李某 3000 元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没有约定利息但借款人自愿支付,或者超过约定的利率自愿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借款人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出借人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借款人要求返还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除外。结合您的问题,虽然您和李某没有约定利息,但是您自愿支付了利息,而且您所支付的利息年利率没有超过 36%,根据上述规定,因此您无权要求李某返回已经付给他的利息。

# 企业根据经营范围变化 能否变更行政许可事项

我在重庆开了一家销售医疗器械的公司, 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不断拓展,现在想 在成都再开一家分部并设立分仓库,以节约管 理和销售成本,而原来行政许可上记载的是准 许在重庆设立仓库,现在我可以根据公司发展 需要,申请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吗? 李先生

# 【解答】

李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规定,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 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的行政机 关提出申请;符合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 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据此,被许可人有 权变更行政许可事项,但是前提是符合相应 的条件、标准。对于您原本申请在重庆设立 仓库,申请了在重庆分公司的行政许可,现 在想要在成都设立分部,究竟是直接申请变 更行政许可,还是要重新申请一个新的行政 许可,您需要向所在地的行政部门了解有关 规定和程序。

# 好心人救治车祸伤者 医疗费用应由谁承担

我回家时,看见一孩子受伤倒在路边,便将该孩子送到附近的医院进行抢救,次日,孩子脱离了生命危险,后来得知孩子是被一辆摩托车撞伤的,但是摩托车主已经逃逸了,我垫付医疗费后联系到了孩子的父母,但他们说医疗费应由摩托车主承担,让我去问摩托车主索要。请问我该怎么办? 张先生

# 【解答】

张先生,您好! 医疗费用一定不是您承担的,如果所有做好人好事的,最终被要求承担侵权者的赔偿责任,那今后谁还敢做好人好事? 为了鼓励好人好事,为了好心人的权益受到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根据上述法条,您对孩子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孩子受伤也并非您的行为所致,相反您为了使孩子能尽快得到治疗,挽救其生命而垫付医疗费,因此您有权向孩子的父母请求偿还由此垫付的医疗费及其它必要费用。

# 员工下班被撞单位赔偿 能否向过错第三人追偿

梁某是我公司的一名员工,一天晚上,梁某的朋友吴某无证驾驶无号牌两轮摩托车搭载梁某下班,在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梁某受伤住院治疗。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由吴某负全部责任。事后,梁某以工伤

## 【解答】

钟先生,您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人身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见,职工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并不能免除第三人侵权的民事责任,梁某有权向侵权人吴某主张人身损害赔偿。

# 环境污染影响村民健康 如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

我们村庄旁边未经村民同意建造了一座制药厂,每天晚上排放一股恶臭的气体,让我们无法入睡,现一些村民的身体出现了皮肤病和呼吸道疾病,我们多次要求厂方予以解决都被拒绝,后向当地政府反映了多次也无果而返。我们想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不知通过怎样的诉讼程序来维权?

# 【解答】

邹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及《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的有关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 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 对于制药厂每日排放的气体,你们可以向环境保护的有关行政机关或者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有关组织进行举报,由他们提 起公益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制药厂的环境 定模权。而对于一些村民因为制药厂的环境 污染出现的各项疾病,可以向法院起诉,向 制药厂主张侵权责任赔偿,但前提是制药厂 的排放行为与村民的疾病之间确实存在因果 关系。

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回答,仅供参考。王建慧 整理